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i) 有關該公佈第2頁(c)段所述之股份來源，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提供股份之人士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可免費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提供該等股份；
- (ii) 薪酬委員會將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所作出之投票發出指示，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為止；及
- (iii)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任何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剩餘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其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回。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